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位服管理条例

（暂行）

第一条 学院为毕业生提供学位服租赁服务，学生可选择向学院租借或通过其他渠道自行购买。

第二条 每套学位服由学位袍、学位帽、流苏、垂布等四部分组成。

第三条 学位服租借须填写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位服使用申请表》，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向学生事务部租借，租借押金为现金 100 元/套。每位毕业生原则上只能租借 1 套学位服。

第四条 毕业生应合理合规使用学位服，原则上自租借当日起一周内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归还，归还时应保证学位服干净整洁。学院对学位服的归还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无误后统一退还押金。未按要求归还学位服的，押金不予退回。

第五条 如因借用人使用不当造成学位服损坏（含部分损坏）、丢失等，由借用人按照学位服的全套采购价格赔偿。

第六条 学院对学位服租借押金和相应赔偿费用实行专人专款保管。不予退回的押金和相应的赔偿费用用于该套学位服采购使用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学生事务部

2019 年 3 月 19 日